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麟
被　　告　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順
被　　告　黃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498,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5,2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5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公司周轉之用，邀同被告郭金順、黃美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3月13日向原告訂借額度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止，及107年4月13日向原告訂借額度（二）伍佰萬元貸款，循環動用期間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8年4月13日止。詎被告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1日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原訂借據之約定，已喪失分期償還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原告乃於108年1月9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就上開借款於107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本金7,498,5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又被告郭金順、黃美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
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（保證）明細登錄卡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75,250元，應由被告等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告表示願意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的請求有理由的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本院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美滋